

国信证券关于恒逸石化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恒逸石化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0号）的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666,666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9,999,992.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4,376,666.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5,623,325.33元。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0日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97000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2月4日、2016年3月18日签署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0,462,050.00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6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的建设周期需要三年时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5,623,325.33元，其中，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0,462,05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募集资金净额的额度内还有不超过人民币965,161,275.33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因此，公司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65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

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七）信息披露

根据证监会《监管指引第2号》第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3.10条规定，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对闲置募集资金合理的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情况。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

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65亿元（含本数）)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稽核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七、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6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八、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9.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九、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6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6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在上述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国信证券对恒逸石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关于恒逸石化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建华

苏勋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